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协议（柜台）

银行/我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经办行住所：

经办行邮编：

咨询投诉渠道：如客户有投诉或建议，可向经办行反馈，或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95568，通过民生银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民生银行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民生银行将及时受理并作出答复。

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出让方（客户甲）：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账号：

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受让方（客户乙）：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账号：

转让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售对象：

币 种：

存单期限：

计息类型：

年利率(%)：

付息方式：

产品转让本金：大写

（小写

元）

产品转让生效日：

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客户甲及客户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订立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大额存单产品转让的基本原则

（一）大额存单转让须客户甲和客户乙双方自行协商转让价格，并自行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完成转让资金交割。**在办理大额存单转让时，客户乙应已经/同步将资金划拨至客户甲相应账户。**

（二）自转让生效日起，客户乙享有转让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原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利益和收益以及与上述相关的任何其他权利、诉求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等原合同所约定的客户甲享有的所有权利)。

（三）自转让生效日起，客户乙将自动受转让大额存单产品原合同中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承担客户甲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自转让生效日起，客户甲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任何风险，任何因产品风险导致客户乙未获足额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客户乙无权对客户甲进行追索。转让价款根据本合同约定划入客户甲交易账户，且转让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成功划至银行系统为客户乙生成的用于存放大额存单的定期账户后，即视为转让交易达成。

（五）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对转让个人大额存单产品本身无影响，即在大额存单的转让生效日前后，仅大额存单的所有人发生变更，对该大额存单本金、年利率、计息方式、起息日、到期日、资金到账日等相关事项均不造成影响。

（六）此转让交易属于客户甲与客户乙的自愿行为，银行根据双方委托为双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转让事宜，仅提供转让平台服务。**如果客户甲与客户乙就此转让交易发生任何纠纷或损失，应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银行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客户甲、客户乙在此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转让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协议（柜台）》《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风险揭示书》《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协议》等，本人已充分认识本转让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

断自主决定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银行在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二、大额存单产品转让的服务规则

为保障客户甲和客户乙双方的权益以及交易秩序，现对银行提供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服务作出规定，客户甲与客户乙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如下规定：

（一）大额存单出让规则：

1. 大额存单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申请转让：

- （1）在提交转让申请的当日，银行未提前终止该大额存单产品；
- （2）大额存单账户状态必须为正常状态，状态为质押、存款证明冻结、法院机关冻结、控制等非正常状态不可转让；
- （3）大额存单转让金额及留存余额不得低于该产品公告所规定的认购起点金额。仅借记卡下的大额存单支持转让，已经换开为纸质存单的大额存单不能转让，若需转让需先将大额存单转回至借记卡下；
- （4）持有拟转让产品满 2 天（含）起至产品到期日的 5 天（不含）之前可转让，即产品持有之日起不满 2 天（含）、到期日前 5 天（含）以内不可转让；
- （5）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 转让价格规则：

- （1）客户甲将大额存单转让给客户乙的价格为转让价格；
- （2）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3）累计未兑付利息是指大额存单产品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含）至转让生效日（不含）期间，依据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中所列的年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转让生效后累计未兑付利息等其他权利由客户乙享有。

（二）大额存单受让规则：

1. 银行受客户甲与客户乙的委托，将大额存单从客户甲名下转移至客户乙名下；
2. 大额存单转让时，不涉及资金划拨处理。

三、承诺与保证

（一）客户甲的承诺与保证

1. 客户甲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客户甲是原始大额存单唯一合法所有人，至转让生效日原始大额存单产品协议和其他有关的大额存单产品销售文件中所载的一切条款及条件均得到适当的遵守及履行；
3. 客户甲对原始大额存单的转让无需任何第三方同意，若需该等同意，则客户甲保证其已经获得该等同意；
4. 本协议所设定的转让将会依本协议的规定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予以执行；
5. 未订立或允许订立任何协议（本协议除外），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大额存单产品的权益、利益；
6. 除根据本协议设定的转让外，大额存单产品上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利益设定的、妨碍客户乙行使权利的优先权益；
7. 在转让生效日，不存在可能会导致客户甲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8. 本协议的各条款均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就转让大额存单现状及风险向客户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说明与披露；
9. 客户甲将对客户乙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除外。

（二）客户乙的承诺与保证

1. 客户乙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客户乙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向客户甲支付转让价款，所有资金来源均合法；
3. 本协议的各条款均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客户乙对转让大额存单现状及风险已做了充分、必要的了解；
4. 客户乙将对客户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除外。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如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

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客户甲、客户乙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或约定义务给银行工作造成银行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导致银行出现风险、损失的，由违约方向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附则

（一）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

（二）客户甲和客户乙通过银行柜台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等形式）均视为双方的可靠确认，本协议书自客户双方签名（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经银行 加盖经办行会计业务公章 起生效。

（三）客户甲和客户乙委托银行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双方同意并确认由银行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四）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由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税费。

（五）银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用）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银行网站（网址：【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 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请客户甲和客户乙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

（六）若客户甲和客户乙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银行许可方式（如前往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通知银行终止本协议。如客户甲和客户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修订版协议，修订版协议将于发布期限结束后生效。

（七）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的，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银行在通过本条第（五）款约定的公告方式通知客户甲和客户乙后，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客户甲和客户乙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银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 95568 进行咨询，以便银行就前述内容为客户甲和客户乙进行解释和说明。

(八) 本协议书履行期间，为订立、履行本协议书之目的，客户自愿授权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客户基本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开户行、户名、账号、账户状态，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个人大额存单转让业务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客户签署的《民生银联借记卡用卡规定》、《中国民生银行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隐私政策》为准。

为履行本协议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客户同意银行为实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客户身份识别、监管报送等目的，向反洗钱相关机构、监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供客户的个人大额存单转让业务办理情况。

客户可通过银行网点或服务电话 95568 行使法律赋予客户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民生银行对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九) 银行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尽管如此，由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客户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十) 客户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时，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银行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银行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十一) 客户与银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银行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银行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银行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客户不配合银行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

对客户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的法令，中国的法令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2. 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银行住所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由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 仲裁委员会在 进行仲裁。

其他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客户甲：_____（个人客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客户乙：_____（个人客户） （加盖 经办行“会计业务公章” ）
（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